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0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12月2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由董事长高继伟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闲林港体育生活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闲林港体育生活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8-00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闲林港体育生活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月2日,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闲林港体育生活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闲林港体育生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闲林港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2018年1月2日,实际担保余额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96%,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85%。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苏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2018年1月2日,实际担保余额3,49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37%,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68%。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杭州西湖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2018年1月2日,实际担保余额13,8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42%,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63%。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苏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36,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2018年1月2日,实际担保余额32,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2.57%,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46%。

根据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自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前批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增加额为248亿元。其中对闲林港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闲林港公司向北京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潘建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潘建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岗位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建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潘建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8-00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潘建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

聘任潘建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潘建伟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岗位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建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潘建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附件:

潘建伟先生简历
潘建伟,男,出生于1965年11月,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食品专业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经济师。

主要工作经历:

1987.09-1990.06 华南农业大学生物系植物生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理学硕士学习
1990.07-1992.07 广州土产公司农产品研究所科员

1992.07-1996.01 广州土产公司农产品研究所副所长

1996.01-1998.03 广州市宝生园农产品公司,产品经理,产品研究副经理、所长

1998.03-1998.10 广州市质监局质监检测站中心副主任

1998.10-1999.01 广州市宝生园农产品公司,产品经理,产品研究副经理、所长

1999.01-2007.01 广州市宝生园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间:2004.03-2007.01兼任广州市宝生园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1999.09-2003.12 同济大学海洋专业技术博士研究生、理学博士学习)

2007.01-2017.12 广州酒家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03-2017.12 广州酒家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其间:2009.09-2012.06 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习)

2013.08-2017.12 广百百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兼)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

截至本公告日止,吴家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18-00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吴家威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及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家威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三、市场规模风险

根据国家及西北五省的“十三五”交通规划,西北地区沥青使用量在近年会保持持续增长,也促使行业竞争对手对西北地区的介入,如果行业出现激烈竞争情形,致使兆华领先销售规模达不到预期,将影响投资回报及投资回报率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29日上午在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召集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跃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兆华领先拟向公司拟投资建造1000只沥青集装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兆华领先拟向公司拟投资建造1000只沥青集装箱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福武夷交通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104块土地交由政府收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募集资金需开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2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拟投资建造1000只沥青集装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1.为进一步扩大兆华领先产业链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华领先”)拟投资不高于15,000万元人民币,1000只沥青集装箱。

2.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兆华领先有限公司拟投资建造1000只沥青集装箱的议案》。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简介:建造1,000只沥青集装箱;

2.实施主体: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

3.总投资金额:不高于15,000万元(具体以实际签署采购协议为准);

4.实施方式:委托第三方生产并向其采购;

5.资金来源:兆华领先自有,可根据经营的需要拓展各种融资渠道。

三、投资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推进实施,给我国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以下简称“西北”)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带来的新机遇。根据国家及西北五省的“十三五”交通规划,西北地区成为最大输出地,将极大推高西北地区的沥青需求量,带动沥青运输量,为兆华领先沥青集装箱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

为了满足西北沥青市场在“十三五”期间的公路建设需求,把握西北沥青市场的开发良机,目前兆华领先已成功与“新疆中物联沥青科技有限公司”、和“陕西中物联沥青科技有限公司”拟议合作,并拟以兰州为沥青仓储中心,沥青集装箱和电子商务为为抓手,打造针对西北沥青市场的沥青供应链平台。

(3)剩余的补偿款1,732,000万元作为税负补偿款,待乙方与税务局清算后,凭税务部门开具支

付凭证支付。

5.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风险

如果未来国家受到全球经济环境不佳的影响,导致西北地区在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进度放缓,将有可能导致沥青需求下降,进而存在影响兆华领先大西北地区沥青供应链产业规模的风险。

2.政策风险

由于西北公路建设存在施工季节性,沥青用量集中和保供难度较大等情形,沥青终端销售受

季节性因素影响明显,所以兆华领先在西北地区市场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3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

南宁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PPP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